

慈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廢止）

91年5月29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5月7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0月15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1月4日教育部台高(四)字第0920159676號函核定

97年6月11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(四)字第0970141706號函核備

98年11月11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1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4日第86次校務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為監督有關學校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。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。
二、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。
三、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四、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五、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六、學校經費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。
七、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，得請會計室提供校內會計帳冊憑證、總務處提供資產採購、管理、處分之相關文件，及請學校其他單位提供為執行本委員會職責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支援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學校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